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告: 章树根 被告: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陈平峰

1、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2009)金兰商初字第724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2、兰溪市人民法院(2009)金兰商初字第724号《举证通知书》; 3、借款(担保)合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树根民间借贷案中涉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自查核实情况及向公安机关报案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章树根民间借贷纠纷案自查情况: 二、立案前,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后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应诉通知书》及案件证据材料“金顶董字[2008]115号董事会决议”等份件全体董事、监事每位董事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2009)金兰商初字第724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董字(2008)115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伯祥的签名非本人签名。”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树根民间借贷案中涉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自查核实情况及向公安机关报案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章树根民间借贷纠纷案自查情况: 二、立案前,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后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应诉通知书》及案件证据材料“金顶董字[2008]115号董事会决议”等份件全体董事、监事每位董事书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告: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富阳市富春街道虎山改制改组领导小组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049,89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6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表决情况: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会议中心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71,5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256,000股份的31.89%。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09年5月4日公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累计借出本公司19,393,771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2%。本次减持后,信江实业还持有本公司股份72,202,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7,500,000股的38.5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2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旗下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聘杨济如女士担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杨济如女士将与朱黎明先生共同管理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增聘陶林健先生担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陶林健先生将与李延刚先生共同管理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0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09)成民初字第206号;依法查封、冻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5500万元的财产。 公司于2009年5月2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生支行向成都中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并对其享有到期债权,截止2009年4月20日,成都中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生支行本金49516000元,利息384031.88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族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2日起,中国民族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嘉实基金的规定。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买入人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例30%以上。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了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华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